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自有房产被裁定抵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经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正浩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正浩支行”）申请，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百货”）自有房产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起两次拍卖一次变卖均未成交。经盛京银行正浩支行申请，沈阳中院裁定同意以物抵债。

● 商业城百货在 2022 年度（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 5,711.00 万元，占同期公司合并后营业收入的 50.62%，在 2023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 2,778.23 万元，占同期公司合并后营业收入的 33.81%。本次以物抵债后，将导致商业城百货无法继续经营商业城中街门店，并对公司未来收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本次以物抵债后，公司子公司商业城百货不再拥有上述抵债资产的所有权，偿还债权人债务，进而减少了公司报表合并后的金融负债约 9.22 亿元。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抵债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12.12 亿元（未经审计），资产抵债后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约-2.91 亿元，具体影响以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拍卖和变卖进展情况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经盛京银行正浩支行申请，沈阳中院于 2023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点至 2023 年 7 月 2 日上午 10 点（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paimai.jd.com/296300518>）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公司全资子公司商业城百货名下 2 处自有房产及附属土地使用权。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

平台显示的结果，在两次网络司法拍卖流拍后，沈阳中院于 2023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 点至 2023 年 10 月 4 日上午 10 点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paimai.jd.com/297729099>）对商业城百货名下 2 处自有房产及附属土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变卖。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7 月 4 日、7 月 20 日和 7 月 21 日分别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暨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有房产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自有房产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自有房产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号）和《关于全资子公司自有房产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号）。

经网上查询获悉，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显示，上述公开变卖已显示中止，变卖期间无人报名出价。

二、以物抵债情况

经盛京银行正浩支行申请，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将商业城百货名下 8 处房产【1.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12 号、建筑面积 8,962.00 平方米，辽（2020）沈阳不动产权第 0396495 号房产；2.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12 号、建筑面积 8,914.00 平方米，辽（2020）沈阳不动产权第 0397077 号房产；3.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12 号、建筑面积 9,102.00 平方米，辽（2020）沈阳不动产权第 0397660 号房产；4.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12 号、建筑面积 9,102.00 平方米，辽（2020）沈阳不动产权第 0397838 号房产；5.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12 号、建筑面积 9,329.00 平方米，辽（2020）沈阳不动产权第 0398018 号房产；6.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12 号、建筑面积 6,858.00 平方米，辽（2020）沈阳不动产权第 0398152 号房产；7.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12 号、建筑面积 929.00 平方米辽（2020）沈阳不动产权第 0398321 号房产；8.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16 号、建筑面积 38,326.61 平方米，辽（2020）沈阳不动产权第 0380540 号房产】抵偿盛京银行正浩支行 92,173.9952 万元。上述房产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盛京银行正浩支行时起转移。

（二）盛京银行正浩支行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权利转移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1、商业城百货在 2022 年度（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 5,711.00 万元，占同期公司合并后营业收入的 50.62%，在 2023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 2,778.23 万元，占同期公司合并后营业收入的 33.81%。本次以物抵债后，将导致商业城百货无法继续经营商业城中街门店，并对公司未来收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本次以物抵债后，公司子公司商业城百货不再拥有上述抵债资产的所有权，偿还债权人债务，进而减少了公司报表合并后的金融负债约 9.22 亿元。

3、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抵债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12.12 亿元（未经审计），资产抵债后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约-2.91 亿元，具体影响以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运营的铁西百货店仍在正常营业。

5、因公司经审计后的 2022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3.1 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 9.3.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

6、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收到沈阳中院的决定书，经上海佛罗伦思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罗伦思”）申请，沈阳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沈阳中院最终受理佛罗伦思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能否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若沈阳中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沈阳中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公司亦将存在因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批准、重整计划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7、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仍处于被冻结状态，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仍未消除。由于债务逾期风险较高，公司未来仍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查封等不确定事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